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502號

原告 湯寶秀
訴訟代理人 張永樟
被告 杜承哲
薛隆廷
洪俊杰
王昱傑

上列當事人間因妨害自由等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肆拾貳萬玖仟零捌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肆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杜承哲（下與其他被告合稱被告，分稱個人姓名）、洪俊杰現於法務部○○○○○○○○執行中，薛隆廷、王昱傑現於法務部○○○○○○○○羈押中，其等均表明放棄到場辯論（見本院卷第30、34、38、42頁），其等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7、8月間，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犯罪組織，與境外詐欺機房（即對被害人實行詐取財物之部門）合作，在臺灣成立「水房」（即處理詐欺犯罪所得金流之部門，以隱匿犯罪所得之所在、去向）、「控房」（即拘禁人頭帳戶提供者之處所，以減少人頭帳戶提供者侵吞贓款或辦理帳戶掛失等風險），嗣該境外詐欺機房所屬成

01 員，於同年10月間，透過通訊軟體，以虛假投資名目，致原
02 告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如
03 附表所示銀行帳戶，因此受有新臺幣（下同）4,429,086元
04 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4,429,
05 086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429,086元，
06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07 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三、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09 明或陳述。

10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郵政存簿儲金簿封
11 面及內頁影本（見本院附民字卷第19至23頁、本院卷第46至
12 48、52至54頁）為證，且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13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
14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
15 主張之上開事實均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16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429,08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7 翌日即113年3月9日（見本院附民字卷第25至31頁）起至清
18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19 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經
20 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予准許。

21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22 前段、第85條第2項、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4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世源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28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30 書記官 廖珍綾

31 附表

01

編號	日期	匯款金額 (新臺幣)	人頭帳戶
1	111年8月3日	200,000元	銀行、戶名：不明 帳號：0000000000000000
2	111年8月23日	250,000元	銀行、戶名：不明 帳號：0000000000000000
3	111年8月25日	300,000元	銀行、戶名：不明 帳號：0000000000000000
4	111年8月31日	200,030元	銀行、戶名：不明 帳號：0000000000000000
5	111年9月6日	360,000元	銀行、戶名：不明 帳號：0000000000000000
6	111年9月23日	300,030元	銀行、戶名：不明 帳號：0000000000000000
7	111年10月18日	2,200,000元	銀行、戶名：不明 帳號：0000000000000000
8	111年10月25日	619,026元	銀行、戶名：不明 帳號：0000000000000000

02

合計：4,429,086元